

眉东环建函〔2017〕171号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眉山市康志农牧有限公司新增饲料用猪油
炼油车间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眉山市康志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增饲料用猪油炼油车间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本次环评属于补评。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增强守法意识，维护企业的环境信用，依法完善其他行政审批手续，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二、该项目经东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川投资备

[2017-511402-41-03-204411]JXQB-0598 号)，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悦兴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炼油车间，设置一套炼油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锅炉燃烧废气采取“陶瓷多管除尘+两级水膜除尘+高分子脱硝剂脱硝”工艺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排放；炼油车间废气采取“油烟净化装置+生物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和装卸及罐区为边界 50m 范围划定卫生防护距离，以控制和减轻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范围目前无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宜引入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三）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安全。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炼油车间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用于补充冷却用水，部分用于农灌，不外排。

（四）落实并优化报告表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及处理措施，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废塑料膜集中收集后外卖，炉渣和锅炉除尘灰经集中收集后全部用于自家林地施肥；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属于为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悦兴镇人民政府做好该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抄送：悦兴镇人民政府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